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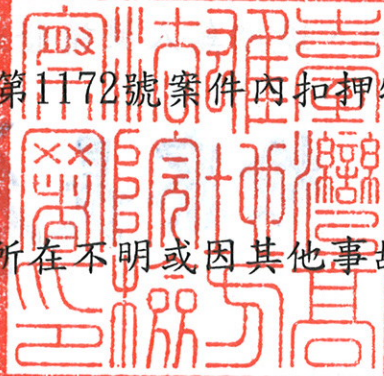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總（103檢管1172號）字第824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1172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李靖禾N0380911，380909）	2張				
2	借據、保管條（李靖禾）	1張				
3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謝顏玉珠N0380918）	1張				
4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劉金獅N0380927，380926）	2張				
5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朱國良N0380915）	1張				
6	借據、保管條（朱國良）	1張				
7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謝瑞生N0320555）	1張				
8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陳苙榛N0380907，380912）	2張				
9	借據、保管條（陳苙榛借據）	1張				
10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朱國輝N0380914）	1張				
11	戶口名簿（戶號EA289671）	1張				
12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劉承育N0380905，380904）	2張				
13	借據、保管條（劉承育借據）	1張				
14	借據、保管條（李雅筑借據）	1張				
15	票據（台支以外）（陳書婷N0320551，320552）	2張				
16	戶口名簿（戶號EB661078）	1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

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蔡瑞宗